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新經銷合同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銀基深圳與經銷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擴大鴨溪酒產品之種類。除上述修訂外，新經銷合同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新經銷合同之年度上限)以及新經銷合同之年期維持不變。

新經銷合同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新經銷合同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基深圳與貴州鴨溪窖酒銷售有限公司(「經銷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鴨溪酒產品之種類擴大至包括經銷公司之八種新白酒產品(「新產品」)。這些新產品以中低端白酒市場為目標，推出新產品乃是為了配合白酒行業當前之經營環境。

除上述修訂外，新經銷合同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新經銷合同之年度上限)以及新經銷合同之年期維持不變。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補充協議的條款是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認為擴大鴨溪酒產品之種類以加入新產品，將可讓本集團把握中低端白酒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並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下的修訂並不構成對新經銷合同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因為(i)新經銷合同之年度上限維持不變；(ii)除了擴大鴨溪酒產品之種類外，並無修改新經銷合同之其他條款；及(iii)訂約各方並無就訂立補充協議而提供或收取任何金錢代價。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是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為經銷公司之實益擁有人的堂兄，故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梁先生已就批准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王晉東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陳陞鴻先生及柯進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張民先生。